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帕玛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曾于2017年8月与骊住集团(LIXI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骊住集团”)签署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4.67亿欧元(约合人民币36.6亿元)的价格,收购骊住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意大利幕墙企业帕玛斯迪利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帕玛斯”)100%股权和相关股东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割需经境内、外相关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审批。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近期收到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通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CFIUS的批准。经审慎研究后,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于2018年11月27日达成协议,决定解除收购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帕玛斯定位于高端定制幕墙业务,业务跨越全球,拥有先进的技术、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在业务和管理方面拥有较为成熟的经验。为进一步推进广田控股与帕玛斯的业务合作,完成产业整合,广田控股正在积极与骊住集团洽谈在亚洲区域市场与帕玛斯的合作事宜。

公司将保持对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关于在亚洲区域市场与帕玛斯合作事宜

的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关于在亚洲区域市场与帕玛斯合作事宜，仍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